

中意永悦团体特定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团体产品，具体保险责任可能由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共同约定。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 一次性付清	
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自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该被保险人个人保险期间起始日的零时开始，至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该被保险人满期日的24时止。 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不可超出本合同的保险期间。	
3. 投保范围： 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和职业工会等合法团体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均可作为投保人，为其符合参保资格的团体成员及成员的配偶、子女或父母投保本合同。 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团体中的自然人。	
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在其个人保险期间内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特定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符合投保人为该被保险人投保的保障计划范围内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将按照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已交纳保险费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符合投保人为该被保险人投保的保障计划范围内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将按投保时约定的该被保险人保障计划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该被保险人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 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特定疾病所属保障计划的保险责任终止。
5. 保障计划： 本合同提供如下四项保障计划，投保人需为被保险人选择其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保障计划，具体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计划一：本计划涵盖本合同第8.1条定义的特定疾病； 计划二：本计划涵盖本合同第8.2至8.6条定义的5种特定疾病； 计划三：本计划涵盖本合同第8.7至8.28条定义的22种特定疾病； 计划四：本计划涵盖本合同第8.29至8.31条定义的3种特定疾病。	
6. 等待期： 本合同的等待期是指自被保险人个人保险期间起始日起 30天内（含第30天） 的期间。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引起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	
7.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特定疾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投保人为该被保险人投保的保障计划范围内的特定疾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尚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投保人为该被保险人投保的保障计划范围内的特定疾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尚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保险费。

二、 保单预期利益演示

意先生，30 周岁，其所在公司为其投保中意永悦团体特定疾病保险，计划四，基本保险金额 20 万元，保险期间 1 年，一次性付清保险费 104 元。意先生在保险期间内享有的保险利益如下：

保险责任	给付金额	给付条件
特定疾病保险金	20 万元	意先生在等待期后首次确诊计划四包含的特定疾病。

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意永悦团体特定疾病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为团体产品，具体保险责任可能由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共同约定。

三、 退保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1) 保险合同；(2)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证明和资料。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当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时，若本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下各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若本合同下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本公司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保险费。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